



新合肥西站西广场下月开建



5月29日,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从合肥市建设部门获悉,新合肥西站西广场及地下配套停车场工程已确定中标单位,最快将于下月开工建设,其面积将超过合肥火车站广场。

西广场地下设近千停车位

据介绍,新合肥西站西广场及地下配套停车场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与十里店路东南角,东侧紧邻新合肥西站站房,总占地面积4.2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71

万平方米。“该工程地上为公共广场及绿化;地下共分2层,包括地下停车位(配备车位近千个)、设备用房等。”据施工方安徽三建的相关负责人介绍,作为集散及城市广场,新合肥西站西广场在满足旅客集散、换乘需求的同时,也将给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场所。

“这个工程施工最大的难点是地下情况比较复杂,施工场地内地下有沉淀池等设施,另外地下综合管网也比较复杂,涉及室外排水、供水、供电、燃气、有线、三网及人防等施

工。”该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该工程正在做施工前准备,预计下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约540天。

西侧站房预计今年底封顶

除了西广场,新合肥西站目前也在紧张有序建设中。记者在施工现场看到,该站西侧站房主体混凝土结构已现雏形。

据介绍,新合肥西站是合肥铁路枢纽三大客站之一,也是合安、合新高铁的起点站和合蚌、合福、商合杭高铁的中间站。该站站房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设东、西两个广场。站场规模为8台18线(含正线4条),其中合新场为3台5线、合安场3台9线、合福场2台4线。地铁3号线、10号线(规划中),以及S1线将从该站经过。

作为一个综合性工程,新合肥西站综合铁路枢纽包括三大部分:站房及配套工程,即站房主体、站房室外场地和站场设施;市政配套工程,包括桥下市政配套工程,城市通廊、公交车场、出租车场、社会车辆和其他市政配套工程。与合肥南站相似,新合肥西站未来也将实现地铁、高铁、公交、出租车、公路客运、社会车辆等多种交通工具“零换乘”,旅客可从四个方向进站(乘坐市政公交、出租车、地铁到达出站层后可以通过西侧站房或东广场进站,也可以直接到达高架候车层南北高架匝道进站)。

按照计划,新合肥西站将于今年底完成西侧站房的主体结构施工,明年完成装饰装修施工。等到邻近的合福、合武高铁线拨接过来后,立即进行东侧站房施工。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姜志远 通讯员 徐强

“爱心助考”启动 家有考生可预约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李萌)5月29日记者从合肥交警获悉,由合肥新站交警大队联合多方开展的2022年度“百校万生”爱心助考志愿服务活动已启动。

据悉,自2020年开始,新站交警大队“百校万生”交通安全志愿服务队开始开展爱心助考活动,一方面为广大考生提供“一对一对点”的送考服务,另一方面在考点门前搭建“爱心加油站”,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应急文具、防暑降温用品、饮用水和应急医疗服务,并为家长提供专属休息区。

合肥市有送考需求的考生和家长,可以联系合肥新

站交警进行预约。预约方式:1、拨打送考热线62133500进行登记,或拨打袁警官电话19855186144。2、添加合肥新站交警官方QQ:1789171609进行沟通预约。

预约时请提供:考生姓名,考试类别(中考或高考),家庭住址,考场位置,联系方式。截止预约日期:6月5日(高考)、6月12日(中考)。同时中高考期间,考生们如果看到贴有爱心送考车站的车辆,也可以随时寻求帮助。如果有热心市民驾驶技术娴熟,熟悉合肥市路况,且热心公益事业,也可以主动与新站交警联系,加入爱心助考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创新 宽容失败 这种情形免责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7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武鹏)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研机构内部管理事务将有更多自主权;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下称“《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相隔11年后,我省再次进行修改。

关于完善技术创新内容,针对企业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科学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鼓励企业加大基础创新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关于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针对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条例》规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落实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协调合作机制,推动构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支持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广泛合作与协同发展;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营造有利于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良好环境,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80米以上住宅需具备消防救援能力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姜志远)继“限高令”(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后,我省将对80米以上住宅建筑、100米以上公共建筑“设限”——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应具备相应消防救援能力。近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根据通知,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的首要责任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负总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建设,遵循先勘察、后设计、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再施工的原则。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以及违法分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勘察设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压缩合理工期,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负终身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勘察设计,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业务。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

责任,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施工图审查。对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不予受理;对于80米以上住宅建筑、100米以上公共建筑,未提供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具备相应消防救援能力意见的,不予受理。

按照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动态检查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资质条件,对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报经资质许可机关依法降低或撤销资质。严厉查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以及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坚决打击围标串标、挂靠、出租出借资质资格行为。重点查处工程勘察弄虚作假、违规作业,工程设计出卖图签、转包挂靠,勘察设计深度不足、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违规审查、出据虚假审查合格书、审查质量不合格等行为,并按照规定将检查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建立科学有效的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从业人员履行勘察设计责任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与企业资质增项、升级、人员注册、市场准入等挂钩。